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侯执法催字〔2026〕88号

催告书

福州厨禾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1月至今，存在不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行为，经我局责令整改仍改正不到位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侯执法罚决字〔2025〕88号）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元）义务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起十日内，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元）；
-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

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元）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缴纳罚款前，请至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闽侯县甘蔗街道国资大厦4层）领取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。

联系人：张晓霞 联系电话：0591-62336698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31日

